

附件：平顶山市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年度新增图审项目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少于5%	不少于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国有投资或部分国有投资建筑工程项目	2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完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单位	不低于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